

2023年10件民生实事第二季度办理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实事名称	实事内容	责任单位	落实进展情况
1	实施帮困助老扶弱工程	按照每人70元的标准，为全市脱贫户和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惠及群众15.3万人。	市乡村振兴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沙坡头区和中宁县共筹措资金106.22万元，已为32408名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其中：沙坡头区12408人、中宁县20000人。海原县印发了《2023年“乡村振兴健康保”工作实施方案》，已完成摸底和自筹款收缴，“乡村振兴健康保”采购项目正在挂网公开招标。
		实施困难老人居家适老化改造400户（沙坡头区200户，中宁县、海原县各100户），进一步提升困难老人生活品质。实施“阳光助残小康计划”，扶持农村贫困残疾人种养殖户230户（沙坡头区100户，中宁县30户，海原县100户）。对老年人、残疾人、军人等特定对象实行免费乘坐公交车，中小學生半价乘坐公交车。	市民政局 市残联 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1.2023年自治区下达我市适老化改造任务650户（沙坡头区200户、中宁县250户、海原县200户），现已改造622户（沙坡头区207户、中宁县204户、海原县211户），8月中旬全部完成。2.2023年全市“阳光助残小康计划”目标任务260户，预计按每户4000元标准共需资金104万元，资金正在核拨。3.制定印发了《中卫市关于老年人、残疾人、军人等特定对象优惠乘坐市辖区城市公交车实施方案》，目前已免费运送60周岁以上老年人123万余人次、半价运送学生12万余人次、残疾人1776人次、军人2887人次。
		按每人每月5元标准调增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惠及群众9.05万人。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自2023年1月起，对全市符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调增基本养老金5元，调增后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基础养老金分别达到235元、265元、230元，惠及群众9.05万人。
		为妇女儿童、农民工、残疾人、老年人等困难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	市司法局	制定印发了《中卫市开展法律援助“市域通办”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推行异地办理模式，群众可在全市任何一个法律援助机构、乡（镇）村（居）公共法律服务站（室）办理法律援助事务。目前，全市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2954件，受援人员3827人。

序号	实事名称	实事内容	责任单位	落实进展情况
2	实施城乡医疗惠民工程	实施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建设心血管病、儿童、神经疾病、呼吸等4个自治区级专科类区域医疗中心。建成市120紧急医学救援中心，沙坡头区人民医院创伤、胸痛、卒中中心，中宁县胸痛中心。建成内分泌代谢性疾病、呼吸、消化性疾病、骨科等专科联盟。建成城市医疗集团人力资源、运营管理、物资供给、医防管理、信息统计“五个中心”。搭建市“互联网+医疗健康”一体化平台微服务底座和大数据中心，推进全市各级公立医院电子病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智慧医院建设。	市卫生健康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	1.骨科、妇产科、传染病等7个自治区区域医疗中心自评报告和建设方案已完成，推荐传染病、儿童、心血管、康复科4个科室参加自治区级区域医疗中心遴选。宁南医院神经疾病和呼吸科、市人民医院呼吸科已成功创建自治区区域医疗中心。2.制定《中卫市医疗急救服务体系建设方案》，120紧急医学救援中心正在建设。沙坡头区人民医院创伤中心、胸痛中心和中宁县胸痛中心建设完成并实体运行。3.由市人民医院、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和宁南医院牵头建成内分泌代谢性疾病、呼吸消化性疾病、骨科等11个专科联盟。4.制定《中卫市城市医疗集团“五大中心”运营方案》，人员实行集中办公，“五大中心”实体化运行。5.搭建了市“互联网+医疗健康”一体化平台，市人民医院、市第三人民医院、市中医医院、市妇幼保健院、沙坡头区县域医共体智慧医院建设项目已完成招标。
		迁建沙坡头区人民医院。新建中宁县新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海原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各县（区）人民政府	1.沙坡头区人民医院迁建项目一期已开工，二期正在筹备挂网招标相关事宜。2.中宁县新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正在进行施工图纸设计和审图工作，还未开工。3.海原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于已完成工程进度的95%，即将竣工。
		完成孕妇免费唐氏筛查6000人（沙坡头区2200人，中宁县1800人，海原县2000人）、城镇无业妇女免费“两癌”筛查7000人（沙坡头区3000人，中宁县、海原县各2000人），切实提高人口综合素质和妇女身体健康水平。	市卫生健康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	目前，全市已完成唐氏筛查3275人、城镇无业妇女免费“两癌”筛查4277人。

序号	实事名称	实事内容	责任单位	落实进展情况
3	实施城市更新和乡村居住环境提升工程	改造老旧小区8个（沙坡头区2个、中宁县5个、海原县1个）。建设美丽村庄7个（沙坡头区2个、中宁县4个、海原县各1个），切实改善群众居住环境。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1.沙坡头区改造老旧小区2个，金河小区一期已完工，新花园小区已完成总工程量90%。中宁县改造老旧小区5个（红扬小区、宁苑小区、粮食局综合楼、汽运小区、宁华小区），均已开工。海原县改造老旧小区1个（图书馆小区），已发布招标公告。2.全市建设美丽村庄7个（沙坡头区2个、中宁县4个、海原县1个），目前均已开工。
		实施城区应理街、长城街老旧排水管网改造工程。新建黄河一街、富民南路平安大道至美利路段、南苑东路延伸段。实施中宁县永大路、恩红路和海原县政府南北街改造工程。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宁县人民政府 海原县人民政府	1.应理街、长城街雨污分流管网项目已开工，预计8月底完工。2.富民南路正在建设，预计7月下旬建成通车；黄河一街、南苑东路延伸段正在办理土地手续。3.中宁县恩红公路、永大公路已完工。海原县政府南北街（南门广场-惠民街）改造工程已完工。
		改造农村户厕3000座（各县区均1000座）。开展“一村一年一事”行动，为全市所有行政村各办理实事1件。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1.全市已改造农村户厕2529户（沙坡头区989户、中宁县670户、海原县870户）。2.全市已完成“一村一年一事”事项230件（沙坡头区74件、中宁县89件、海原县67件），其余213件正在推进。
4	实施城乡道路畅通工程	实施迎湖路机场大道至迎闫公路段（全长11.24公里）、中沟路宁钢大道至镇照公路段道路维修工程（全长11.6公里）。立项实施中卫黄河大桥旧桥加固改造项目。	市交通运输局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1.迎湖路机场大道至迎闫公路段、中沟路宁钢大道至镇照公路段道路维修工程已于6月5日完工。2.中卫黄河大桥旧桥加固改造项目已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专家评审工作，还未开工。
		建设农村公路120公里（沙坡头区、中宁县各30公里，海原县60公里）。改造提升沙坡头区红油公路。	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1.2023年全市计划实施新改建农村公路120公里，其中：沙坡头区30公里，项目已完成招标；中宁县30公里，正在进行路基、涵洞施工；海原县60公里，已发布施工招标公告。2.沙坡头区红油公路（K23-K31、K41-K57区间共24公里）已于6月10日通车。

序号	实事名称	实事内容	责任单位	落实进展情况
5	实施教育办学条件提升工程	实施市职业技术学校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基础能力建设项目。建设市第七幼儿园、海原县第八幼儿园。重建中宁县第一小学。	市教育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1.市职业技术学校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基础能力建设项目已开工，预计7月底完工。2.市第七幼儿园已开工建设，正在进行基础施工；海原县第八幼儿园已完成招标，预计7月15日开工建设。3.中宁县第一小学重建项目已开工，预计8月中旬完工。
		为全市121所公办幼儿园购买保育保教服务，惠及幼儿2.9万人。将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由每年每人700元增加至800元，惠及学生3万人。		1.投入资金1844.32万元，为全市130所公办幼儿园购买保育保教服务，其中：市直属幼儿园2所102.08万元、沙坡头区33所312.84万元、中宁县35所650万元、海原县60所779.4万元。2.市直属及海原县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已由每生每年700元增加至800元；中宁县正在筹措经费。
		将普通高中学校采暖费纳入财政预算。		市直属普通高中采暖费已纳入财政预算，2023年已拨资金301.37万元；中宁县已将采暖费纳入财政预算；海原县正在核查供暖面积并筹措资金。
6	实施文体惠民工程	在城市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安装健身器材，举办全民健身活动，打造城市“10分钟”健身圈。	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已开工建设5个多功能运动场、香山公园健身步道和10个移民村“康乐角”工程，预计7月底全部完工投入使用。在广场、公园、社区等公共场所配发安装篮球架21副、健身路径62套、乒乓球桌30台、儿童乐园2套，城市“10分钟”健身圈基本建成。
		开展“文化大篷车”“送戏下乡”“广场文艺演出”等系列活动800场次以上，免费开放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进一步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已开展“文化大篷车”“送戏下乡”“广场文艺演出”等系列活动293场次。免费开放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场所，先后开展演出、讲座、展览等群众文化活动418场次。

序号	实事名称	实事内容	责任单位	落实进展情况
7	实施城乡生态绿化工程	完成营造林17.6万亩。建设城市小微公园8个，对城区裸露土地进行生态绿化，新增城市绿地面积49万平方米。	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1.全市完成春季营造林9.8万亩，完成目标任务的56%。2.实施了8处（小微公园）改造提升、5处裸露区域生态修补、3条城市街道绿地改造等项目，共移植苗木9928株、灌木10159平方米，种植苗木3270株、灌木及地被植物21330平方米。
8	实施城乡冬季清洁取暖工程	2022-2024年实施热源清洁化改造项目15个、建筑能效提升项目7个、能力建设类项目1个，完成热源清洁化改造751万平方米、既有民用居住建筑节能改造44万平方米，惠及群众55988户（沙坡头区15300户，中宁县28188户，海原县12500户）。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3年，全市计划实施热源清洁化改造项目17个,其中:6个项目已开工建设，2个项目已发布招标公告，7个项目正在办理立项等前期手续，2个项目拟调整。
9	实施居民燃气安全设施更新改造工程	更新改造城区9.7万户居民户内燃气设施，安装燃气泄露报警装置和燃气自闭阀，改造户内引入管53.6公里，安装物联网燃气表4.1万块，确保居民用气安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目前，已累计完成162个小区户内改造，更换物联网燃气表具94387户、燃气金属波纹管74828米、燃气自闭阀68269户、燃气安防报警器67018户，完成投资8015.34万元（占总投资的62.13%）。
10	实施棚户区安置房办证惠民工程	采取“证缴分离”的方式，用2年左右时间，分期分批为市辖区已安置超过5年的28个小区2.17万套居民住房办理不动产权证。中宁县、海原县参照办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建立“市县联动、以县为主、部门协作”工作机制，制定出台《中卫市税务系统化解历史遗留城镇住宅“办证难”涉税工作方案》，设置“化解历史遗留问题专区专窗”，加快办理进度。目前，市辖区已办理完成首次登记10452套，达到办证条件4824套，已办理房屋产权证书3179套；待化解的21403套正在推进。中宁县殷庄大社区、石桥锦苑棚户区2053套安置房大部分发票已开，已办理房屋产权证书383套。海原县为文昌、育才等5个安置小区4340户全部办理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